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3〕8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使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讲义、辅导材料、习题集以及教学辅助教材等教学材料。本办法所称校本教材是指学校教师作为主编或主编之一编写的公开出版的教科书和未公开出版的内部讲义、培训教材、指导书等，并且供学校学生使用的教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在学校党委指导下，学校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集中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重大事项等。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处长、涉及教材工作的教务处副处长、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等人员组成，学校党委书记任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

第六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领导与监督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教材建设规划、编写、选用、审核以及评价评优等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体，各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组成，由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任教材工作小组组长，在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计划和教材选用计划；组织本学院教材申报立项；开展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审核；指导本学院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实行集中立项申请制。原则上每年5月份、10月份集中开展教材编写立项申请审批。教材主编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学校党委会通过后集中公示。公示通过后由教材主编开始组织编写。

学校教师参编外单位教材（含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及课件），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校本教材编写要依据学校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需要，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分配，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和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

（三）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集中审核验收。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教材编写主编个人审读教材，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对教材进行集体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只有通过审核的教材才能进行出版、印刷和发行。

校本教材审核上级法规政策对教材审核有规定的按上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教材可以出版，出版手续按学校合同办理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校级教材编写等同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学校对校级教材编写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对优秀校本教材的出版进行后期资助。教材改版视为新编教材。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成果统一交学校图书馆留档，并择优展示。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凡选必审”的原则。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第十六条 优先选用高职高专版类教材。对于国家和省属统考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征订专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大型出版社出版的优质教材，例如：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等。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实行“三级审查”制度。第一级审查：任课教师提出选用教材意向，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后初步拟定教材选用清单。第二级审查：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小组对第一级审查结果进行审查。第三级审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对全校教材最终审查，经审查确定的教材计划，原则上不再改变。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召集相关二级学院进行专门会议讨论确定。

第十八条 关于“法学类教材”：坚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学校法学类教

材的建设、选用与管理。强化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规范性及适宜性。关于“马工程教材”：教材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材内容必须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有效的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马工程”课程教材必须选用国家关于“马工程”的统编教材，确保没有遗漏。关于“境外教材”：在境外教材使用上，坚持谨慎使用原则，如需使用，必须按照学校关于教材选用与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境外原版教材、双语课程使用的外语教材（含自编教材）以及其它外国语言类教材实行严格、规范审查。除按学校规定进行“三级审查”制度外，每学期应当按省厅等上级规定组织审查，并将结果报省厅，省厅审查可以使用的方可进入课堂使用。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一门课程只选用一种主讲教材，不建议选用辅导类教材，特殊情况必须经专业教研室、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批确认。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二十条 教材评估的目的在于监督教材选用、使用、编写或修订等教材管理与建设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有效提高教材质量。教材评估的范围包括我校各专业全部课程所使用的教材。教材评估的重点是新编教材和自编教材以及公共必修课教材和专业必修课教材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材评估的实施。全校性的教材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评估方案，制定并实施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教材质量监控保障制度。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每3年修订1次教材”的原则，全校性教材评估工作一般每3年开

展一次。教材评估的主体包括教师、学生和专家三个层次。教务处拟订评估具体方案，组织展开以教师、学生和专家为主体的评估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材评估结果的反馈及使用。教务处将教材评估分析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同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较差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教材，鼓励在教学中优先选用并推广；对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教材，同意继续使用；对评估结果较差的教材，停止其继续使用并要求以适当教材替换。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研究教材评估结果，提出积极对策，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教材质量。凡本校教师主编的教材，其评估结果将作为该教材更新、评奖及推荐为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的有关规定》、《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限选课、公选课教材征订、发放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